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2:00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投票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玉龙中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8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江

电话：0519-83188576

传真：0519-83138323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中路 66 号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